

《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 (征求意见稿)》听证会听证笔录

听证事由：《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时 间：2024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-12:00

地 点：天平大厦21楼会议室

听证主持人：许良耿，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

书 记 员：吴雪婷，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工作人员

部门陈述人：吴楚默，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三级主任科员

听证代表：廖季飞、李金泽、黄洁贞、闵之伟、郭彦威、张瑜、胡欣汝、陈秋竹、朱彦奇等9人。

缺 席：李艳青、古伊琪等2人。

主持人：各位听证代表，各位同事，大家好，我是本次听证会主持人许良耿，听证会现在开始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》以及《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推进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价标准体系建设，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起草了《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了进一步完善《建议书》内容，今天，我们依照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在这里

就《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召开听证会，听取各位听证代表意见和建议。本次听证会部门陈述人为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吴楚默，书记员为吴雪婷。参加今天会议的听证代表共9人，他们分别是：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廖季飞、深圳市现代法商研究院李金泽、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黄洁贞、深圳市盐田区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闵之伟、深圳市企业合规协会郭彦威、杭州漠坦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张瑜、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胡欣汝、深圳法治促进服务中心陈秋竹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朱彦奇。李艳青、古伊琪两人报名后因行程冲突，未参加此次听证会。

我介绍下会议流程，首先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、依据、理由和相关背景；随后，各方听证代表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；最后，组织进行自由发言和陈述。在正式陈述前，我宣布下听证会纪律与注意事项：一是维护会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将手机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，不要随意走动；二是听证代表发言请围绕会议主题，简明扼要。发言结束后，每位听证代表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名确认；三是发言应文明礼貌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，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；四是经主持人同意，旁听人员、列席人员可以发言。

现在请部门陈述人介绍《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的相关情况。

陈述人：下面我分两部分介绍。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

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》要求深圳“运用大数据建模、智能化分析等方式建立法治城市建设多元评价指标体系，精准问诊法治建设薄弱环节”。法治城市建设的量化评估和智能化分析，不仅是推动城市治理和智慧法治建设的重要创新路径，亦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关键保障措施。鉴于当前法治城市建设量化分析缺乏统一的评价指标标准的痛点，我局旨在结合深圳所取得的积极成果，制定《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》，推进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价标准体系建设。二、建议书的主要内容：《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》是以党和国家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文件的相关论述为理论依据，确定法治城市建设的关键法治环节和评价维度，划分党对法治城市建设的领导、法律规范体系建设、法治政府建设、司法体系建设、法治社会建设、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等量化基础指标数据的一级分类，并根据主要业务领域进一步细分地方性法规、市政府规章、法律实施监督、规范性文件制定、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救济、检察院工作、法院工作、调解工作、仲裁工作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治专门队伍、法律服务队伍、法治研究队伍等二级分类，为量化基础指标数据标准奠定分类基准。

主持人：请各位听证代表对《法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》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廖季飞（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工程师）：建议在表5法治社会建设基础指标，删除二级分类“调解工作”部分人员保障相关指标，人员保障相关指标应纳入到表6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基础指

标，二级分类“法律服务队伍”里面。

李金泽（深圳市现代法商研究院）：1. 现有一级、二级指标仍较为宏观，建议细化三四级分类；2. 现一级指标中的市政府规章，从主体方面来讲，建议放到法治政府建设中；3. 法治保障体系建设，建议增加法治信息化建设保障具体情况。

黄洁贞（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）：建议表4司法体系建设基础指标，在二级分类“法院工作”部分增加关于“行政诉讼”的相关指标。

闵之伟（深圳市盐田区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）：建议表4司法体系建设基础指标，在二级分类“法院工作”部分增加关于“未成年人保护”的相关指标，与“检察工作”部分保持一致。

郭彦威（深圳市企业合规协会）：建议在“法治社会建设”中增加“企业合规”的专门分类，并增加相关指标。

张瑜（杭州漠坦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）：建议在一级分类“司法体系建设”部分增加“公安刑事司法”的二级分类，分析公安部门不予立案决定、复议复核决定被撤销等情况。

胡欣汝（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）：建议二级分类增加“律师工作”这一分类纬度，律师工作涉及内容较多，在司法体系建设、法治社会建设、法治保障体系建设这些地方都有所体现，可以分析律所规模、队伍情况等指标。

陈秋竹（深圳法治促进服务中心）：1. 建议一级分类增加“涉外法治建设”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，

涉外法治建设作为深圳一项比较有特色的工作，建议补充进来；
2. 表4二级分类说明提到“市区两级法院”，建议修改为“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基层法院”，补充专门职能法院相关内容。

朱彦奇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）：建议在一级分类“法治专门队伍”部分增加人大、政府等法治专门队伍相关指标。

主持人：对于代表的意见，请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的同志回应。

部门陈述人回应：感谢各位代表提出许多非常有建设性的意见。今天听证会后，我们将结合各位听证代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建议书》，接下来对刚刚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一些答复。

一、采纳“建议在表5法治社会建设基础指标，删除二级分类“调解工作”部分人员保障相关指标，人员保障相关指标应纳入到表6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基础指标，二级分类“法律服务队伍”里面。”

二、该建议书目前仅有一级、二级指标，后续会继续细化三四级分类；意见2：本套指标体系与“依法治市”的思路有别，侧重居民视角对法治工作的主体感受，不宜将“市政府规章”放至“法治政府”大类下。；在充分调研该类指标的现有实施状况及可行性后，再行考虑是否采纳“建议在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的一级分类下，增设与法治信息化建设、法治经费保障等相关指标。”

三、采纳“建议表4司法体系建设基础指标，在二级分类“法

院工作”部分增加关于“行政诉讼”的相关指标。”

四、采纳“建议表4司法体系建设基础指标，在二级分类“法院工作”部分增加关于“未成年人保护”的相关指标，与“检察工作”部分保持一致。”

五、“企业合规”作为营商环境的法治化保障的重要指标，列入了法治城市建设分析指标，故在本套基础指标分类标准中不考虑纳入。

六、采纳建议在一级分类“司法体系建设”部分增加“公安刑事司法”二级分类的建议。

七、二级分类增加“律师工作”这一分类纬度，根据现有数据采集情况，相关数据采集难度较大，无法形成有效分析，可以根据后续数据获取的可能性再行增加。

八、“建议一级分类增加涉外法治建设”，涉外法治工作作为深圳法治工作的特色，将作为分析指标单独列出。本分类标准是对基础指标的分类，故暂不考虑补充。采纳“表4二级分类说明修改为“市中级法院及相关基层法院”的建议。

九、“建议在一级分类“法治专门队伍”部分增加人大、政府等法治专门队伍相关指标。”

关于《建议书》各条的具体表述我们都会再进行斟酌，并参考各位代表的意见完善内容，进一步优化《建议书》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主持人：今天各位代表都结合工作实践和研究提出了宝贵建议，对我们推进法治城市建设量化评价标准体系建设，编制《法

治城市建设基础指标分类标准建议书(征求意见稿)》很有帮助。
再次对大家表示感谢。我们会认真研究采纳各位代表意见,编写
并公布听证会报告。今天的听证后结束。再次感谢大家。

听证代表签字:

陈伟 陈伟 胡斌斌 张新 郭志成
陈伟 胡斌斌 李金涛 房超

听证主持人: 陈伟

听证陈述人: 吴慧斌

听证书记员: 吴雪娟

日期: 2024年11月29日

